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90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偉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17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偉城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補充「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偵卷第18頁）」、「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偵卷第19頁）」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洪偉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致其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施用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身安危且罔顧公眾安全，仍於施用愷他命後，於夜間22時許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新北市林口區市區道路，全然無視法律禁令，殊值非難；且其尿液所含去甲基愷他命、愷他命濃度值分別為1,500ng/mL、795ng/mL，各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15倍、約8倍，超逾閾值之程度非微，對公眾往來安全所生之危險，顯較濃度甫逾標準之情形為高，惟幸未肇生交通事故致生實

害；並考量被告之素行；復念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欣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九庭　法　官　高國祐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田世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1704號

被　　告　洪偉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偉城於民國115年5月31日10時許，在新北市林口區某公園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明知施用毒品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6月2日2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16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因違規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經徵得其同意，於同日23時6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795ng/mL）、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1500ng/mL），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偉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169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169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查獲現場密錄器影像及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檢　察　官　陳欣湉